

供水设施保护制度

为加强城市供水设施的保护管理，确保城市供水设施安全，保障城市生产、生活用水需求，依据《国务院城市供水条例》、《郑州市供水条例》和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城区供水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保护对象

水厂输配水管网、阀门、消火栓、远程监测设备、流量计、压力表、压力监测仪、窨井(井座四周)和二次供水设施及附属设施(仪表仪器、排气阀、排水阀、井室、井盖、管道支墩及其他设施)等的城市供水设施。

二、保护范围

(一)水厂周围不低于 30 米范围内，应划定安全保护区，设立安全警示标志，安装电子监控设备。

(二)消火栓、流量计、压力表、压力监测仪、窨井(井座四周)保护范围为设施外 1 米范围；

三、保护措施

(一)水厂在安全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以下活动：

- 1.新建高度 10 米以上的建筑物；
- 2.进行爆破、打井、取土等；在 150 米以外近距离爆破工程，应经供水、安全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，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；
- 3.擅自移动、覆盖、涂改、拆除、损坏水厂的安全警示标志；

4.其他危及水厂安全的行为。

(二)城市输配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。在安全保护范围内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：

- 1 新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；
2. 开挖沟渠或者挖坑取土；
- 3.埋设线杆、种植深根系植物，堆放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物质，排放腐蚀性物资或者有毒有害物资；
- 4.未经批准，擅自从输水管道上分水；
- 5.覆盖、改或损毁警示标志；
- 6.其他损坏或危害输水管道安全的行为。

在输配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的已有建筑物、构筑物，未经批准不得重建；禁止改建、扩建，有条件的应当实施迁建。